淅川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第一期项目合同

甲方：淅川县创益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经过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

1.质量与技术标准：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为国家制定的质量技术标准，且获得最新充电产品 3C 强制认证。甲方已知悉上述标准，并确认采用该标准的产品能满足甲方对产品的要求。

2.产品包装：乙方对产品进行包装，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对产品进行适当包装；如甲方有特殊要求，双方另拟包装协议，包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付款方式、付款期限、交货日期、施工时间及担保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交货、施工、调试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交货地点：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

3.分批发货：□是☑否

4. 付款方式：☑电汇□ 其他

5. 履约及预付款担保：

5.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由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5.2 甲方支付预付款前，乙方应另行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履约保函中明确覆盖预付款返还义务。

5.3 乙方未按期提交上述保函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预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逾期超过 10 日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付款进度：

6.1 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提交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并开具合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6.2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初步验收（核对数量及外观）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

6.3 乙方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

6.4 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自最终验收合格且设备正式投入运营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满一年，无重大质量问题且乙方完成全部整改后，甲方于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不影响本合同约

定的 24 个月整机质保期及乙方质保义务。

6.5 上述各期款项的支付，以乙方已履行完毕该期对应义务为前提。其中，设备成功接入国家及地方相关充电设施监测平台的义务，适用于最终验收及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95%的节点。

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发货清单、收货清单、增值税发票等均可作为乙方货款结算凭证；增值税发票不视为甲方已实际支付相应数额款项的支付凭证。

8.所有权保留：在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货款前，产品所有权归属于乙方；但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75%以上时，乙方不得以所有权保留为由主张取回任何标的物；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95%时，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剩余 5%质量保证金仅为金钱债务担保，不影响所有权归属。乙方发生根本违约（如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无法更换）时，甲方有权就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部分行使所有权，并有权处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处置所得款项用于抵扣乙方应退还的货款及赔偿。

第三条运输、交货、验收及异议的提出、质量保证期

1.运输：汽运或物流运输，产品的运输和运输过程中的保险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到货签收：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将产品交付给甲方指定人员进行送货单签收。产品签收仅代表对货物数量、外观的初步确认，不视为对产品质量的最终认可。

3. 产品验收:

3.1 甲方应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若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逾期，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3.2 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付款期限自检测合格之日起算；检测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处理。

3.3 乙方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后，须向甲方正式移交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全套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型式试验报告、3C认证证书、电气接线图、安装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手册、出厂检测报告等。上述资料作为最终验收合格及项目移交的前提之一，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拒绝签署最终验收报告，直至乙方补齐全部资料。

4. 质保方式: ☑远程指导（远程解决不了的，提供现场服务）

5. 质保期：本合同产品整机质保24个月（自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设计、材料、制造工艺等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或整机。乙方提供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若远程无法解决，乙方技术人员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乙方逾期48小时未到达现场或未提供有效解决方案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更换，所发生费用从质量

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补足。

第四条 免责条款

1. 双方约定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受到上述免责事项影响的一方，应在10天内通知另一方。

2. 如果受上述免责事项的影响，使本合同主要义务之履行延迟的时间超过30天，则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后果，也可由双方协议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产品出厂时配套的使用说明书进行安装操作、维护保养；如未按照使用说明书操作使用不当等人为因素引发的产品故障以及其他损失，乙方概不负责。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或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双方确认前述违约金标准合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差额。

2. 乙方交付的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且无法在双方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退货情形下，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如因甲方原因中途变更或取消订单，需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需由乙方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由甲方承担。若双方无法就损失金额达成一致，可依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方式解决。

4. 因乙方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该笔支出。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商业和技术机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技术文件、数据和其他有关信息。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盖章后的合同扫描件具有与原件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运营平台及附加服务

1. 乙方承诺，为本合同项下充电桩设备配套的“嘉盛电源充电桩充电控制程序软件 V1.0.0.0”及相关运营管理平台，在设备质保期内免费向甲方提供使用授权，不另行收取软件授权费、平台使用费、维护费等任何费用。

2.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按不高于届时同类服务市场公允价格向甲方提供平台使用授权及运营管理服务，具体收

费标准由双方在质保期届满前90日协商并以补充协议确定；协商未成时，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服务或限制功能，甲方有权按届时市场公允价格支付。甲方选择更换平台的，乙方应免费提供数据导出、接口迁移及不少于6个月的过渡期技术支持。

3. 乙方应确保设备及平台可接入国内任意主流充电管理服务平台，接入所需的技术支持由乙方免费提供。

4. 设备运行所需的物联网流量卡（SIM卡）由乙方提供并承担质保期内的费用，质保期满后由甲方自行承担。除支付通道（如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渠道）收取的手续费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或甲方用户收取其他费用。

第九条 合规与审计

双方确认，甲方作为国有独资企业，其资金使用受财政、审计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如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计或要求甲方提供说明，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配合甲方及监管部门的审计，并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真实、完整资料。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或提供虚假资料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直至配合完毕，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若经国家或地方有权监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依法作出的审计结论认定本合同项下价格存在不公允之处，双方应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以审计结

论为依据，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调整合同价款。任何调整均应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认。乙方拒绝就审计调价事项协商或拒绝签署补充协议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第十条 附件

1. 附件一：《产品名称、产品型号、数量、单价、金额表》。

2. 附件二：《辅助设施清单》（由双方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签署前应逐项列明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含税单价、含税金额、税率）。

3. 附件一、附件二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浙川县创建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名称：洛阳鑫益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吕志士

时间：2026年 10 月 18 日

附件一：产品名称、产品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货物(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金额	税率
1	480KW 一拖 12 枪充电桩(6 个 250A 风冷双枪终端)	GSCS-FZ3-02-480-H1B1Y4	台	1	183000	183000	13%
2	480KW 一拖 10 枪充电桩(5 个 250A 风冷双枪终端)	GSCS-FZ3-02-480-H1B1Y4	台	1	173000	173000	13%
3	480KW 一拖 8 枪充电桩(4 个 250A 风冷双枪终端)	GSCS-FZ3-02-480-H1B1Y4	台	4	162000	648000	13%
4	480KW 双枪充电桩	GSCS480CY2	台	6	72500	435000	13%
5	240KW 双枪充电桩	GSCS240GY2	台	1	42000	42000	13%
6	600KW 一拖 10 枪充电桩(5 个 400A 液冷双枪终端)	GSCS600GD	台	1	299750	299750	13%
7	箱式变压器	YBW-12/0.4-1250KVA	台	1	189200	189200	13%
8	箱式变压器	YBW-12/0.4-1000KVA	台	2	172000	344000	13%
9	箱式变压器	YBW-12/0.4-800KVA	台	2	165000	330000	13%
10	箱式变压器	YBW-12/0.4-630KVA	台	3	116000	348000	13%
11	辅助设施	包含场站施工建设所需辅助设施（附清单）	项	1	1769425.4	1769425.4	9%
合计						4761375.4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柒拾陆万壹仟叁佰柒拾伍元肆角整					
未税金额：		4271069.42		税额：		490305.98	

备注：	1.此价格含税、含运费（含地面一次卸货费，专车除外）； 2.含嘉盛电源充电桩充电控制程序软件 V1.0.0.0； 3.箱式变压器全部采用铝排、铝变； 4.所有电缆线全部采用铝电缆； 5.第 11 项“辅助设施”为总价包干，包含附件二《辅助设施清单》所列全部场站施工建设辅助设施。清单外新增内容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不予结算。